

##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2.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裴仁彦

2023年 3月 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黄国良

  
\_\_\_\_\_  
刘志迎

\_\_\_\_\_  
裴仁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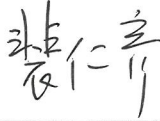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3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黄国良

\_\_\_\_\_  
刘志迎

  
\_\_\_\_\_  
裴仁彦

2023年 3月 27日